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毓婷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396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事宜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4月17日FDA藥字第1151403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農業部）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，並依同法第4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前述管理辦法尚未施行前，為保障動物醫療權益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

定可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，仍可由獸醫師（佐）取得供治療動物使用。倘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（佐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限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公告之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（防檢署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>壹、法規>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，網址：<http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23563>）。
- (二)請確認獸醫師之開業及執業執照，包含其執業動物診療機構之開業狀態。有關獸醫師之執業資料，請至防檢署網站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全國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及獸醫診療機構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his9.aphia.gov.tw/Veter/OD/HLIndex.aspx>）查詢。
- (三)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，藥商於販售藥品時應留有相關運銷紀錄，以供後續查核，另倘藥品同屬追溯追蹤品項，應於追蹤追溯申報系統中，確實選取下游業者身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